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84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首华燃气	股票代码	30048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吴苕玮		
办公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1204 室		
电话	021-58831588		
电子信箱	chiwei.wu@primagas.com.cn	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892,102,352.10	694,200,214.88	28.5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4,236,168.08	71,190,385.67	-23.8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53,963,160.72	69,951,565.05	-22.8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91,465,480.33	326,980,539.63	-10.86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02	0.293	-31.0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02	0.293	-31.06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96%	3.37%	-1.4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7,104,525,193.55	7,129,845,937.66	-0.3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786,646,417.13	2,744,462,634.26	1.5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7,58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.14%	27,216,000	0		
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03%	24,261,640	24,261,640		
刘晋礼	境内自然人	6.40%	17,183,968	0	质押	17,183,968
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21%	13,997,101	13,997,101		
吴海林	境内自然人	3.88%	10,424,700	7,818,525	质押	8,485,740
吴君亮	境内自然人	3.53%	9,477,000	7,107,750	质押	7,714,620
博睿天晟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17%	8,510,738	0		
史秀梅	境内自然人	3.15%	8,463,949	0		
冯福荣	境内自然人	3.05%	8,201,610	0		
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02%	8,111,797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海林先生、吴海江先生、吴君亮先生、吴汝德先生及吴君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，已经获得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的审核通过，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。公司预计，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后，择机启动可转换债券发行事项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募集资金，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收到了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《审核结果告知单》，告知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致密气10亿立方米/年的备案已经完成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后续工作，全力推进永和 30 井区开发方案的实施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钱翔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